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九）

一、非常規交易移轉訂價之查核

（一）所得稅法第 43-1 條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二、反自有資本稀釋

（一）所得稅法第 43-2 條

- 1.自一百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2.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 3.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比率標準為 3:1)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4.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三、受控外國公司

（一）所得稅法第 43-3 條

-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700 萬元)。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2.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14%）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 3.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 4.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5.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6.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四、實際管理處所

(一) 所得稅法第 43-4 條

- 1.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 2.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3.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1)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2)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3)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 4.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五、存貨之估價

(一) 所得稅法第 44 條

1.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2.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3. 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二) 所得稅法第 45 條

1. 稱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係由期初盤存轉入者，指原盤存價格。
2. 資產之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者，其所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三) 所得稅法第 46 條

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四) 所得稅法第 47 條

運送品之估價，以運出時之成本為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時價，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六、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之估價

(一) 所得稅法第 48 條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準用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日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七、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

(一) 所得稅法第 49 條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



- 2.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 3.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項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 4.營利事業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如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呆帳損失時糾正之，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 5.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 (1)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2)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八、固定資產之估價

(一) 所得稅法第 50 條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

(二) 所得稅法第 51 條

- 1.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 2.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 3.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三) 所得稅法第 51-1 條

- 1.營利事業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財政部規定之標準（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250 萬元，租賃業為 500 萬元）為限。
- 2.前項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本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四) 所得稅法第 52 條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實際成本遇有增減時，按照增減後之價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五) 所得稅法第 53 條

1.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2.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六) 所得稅法第 54 條

1.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2.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七) 所得稅法第 55 條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時，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八) 所得稅法第 57 條

1.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2.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九) 所得稅法第 58 條

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兩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九、遞耗資產之估價

(一) 所得稅法第 59 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1. 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2. 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百分

之二七點五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十、無形資產之估價

(一) 所得稅法第 60 條

- 1.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 2.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
- 3.攤折額以其成本照下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
 - (1)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2)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3)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十一、資產重估價

(一) 所得稅法第 61 條

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十二、長期投資與其他資產之估價

(一) 所得稅法第 62 條

- 1.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 2.前項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二) 所得稅法第 63 條

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三) 所得稅法第 64 條

- 1.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 2.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所稱創業期間，指營利事業自開始籌備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 3.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四) 所得稅法第 65 條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价格為準。

(五) 所得稅法第 66 條

- 1.納稅義務人應備置財產目錄，標明各種資產之數量、單位、單價、總價及所在地，並註明其為成本、時價或估定之價額。
- 2.納稅義務人對於各種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模擬試題】

- (D) 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 (A)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 (B)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C)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D)以上皆是
- (C) 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
 - (B)但依政府規定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財產之增益，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之增益，及符合公司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土地、第三款規定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
 - (C)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減支付之現金，或加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 (D)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列為收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 (D)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

- (A)稽徵機關應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
(B)其無查得時價者，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
(C)房屋銷售收入＝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1＋營業稅徵收率）
(D)以上皆是
- (C) 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者，
(A)如於繳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時，應以原科目沖回，
(B)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C) 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應以成本列帳，
(A)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者應自成本項下沖減。
(B)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如當年度未收到退稅款，應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
(C)其成品於次年度始外銷者，不論是否收到海關退稅款，均應於該次年度就收到之退稅款或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
(D)以上皆是
- (C) 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
(A)轉回備抵呆帳(B)或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C)以上皆是(D)以上皆非
- (D) 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銷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
(A)應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
(B)其未依規定申報致短漏報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C)下腳及廢料未出售者，應盤存列帳，其未列帳處理者，得依查得之資料調整之。
(D)以上皆是
- (D) 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A)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B)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原採用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方式及售後租回規定處理。
(C)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
(D)以上皆是

- (C) 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資產移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
- (A) 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或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差額，應作為資產或負債，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 (B) 其時價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屬賣方（承租人）已移轉予買方（出租人）之權利部分，應立即認列損益；屬未移轉之權利部分，應認列為未實現損益，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 (C) 以上皆是
 - (D) 以上皆非
- (C) 1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資產移轉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屬融資安排，
- (A) 賣方（承租人）不得除列資產，收取之價款應認列為金融負債，
 - (B) 買方（出租人）相對認列金融資產，後續各期租金認列為利息及借款本金之償還。
 - (C) 以上皆是
 - (D) 以上皆非
- (C) 1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會計事項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認定屬融資租賃者，
- (A) 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
 - (B) 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
 - (C) 以上皆是
 - (D) 以上皆非
- (C) 1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會計事項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租賃合約屬營業租賃者，
- (A) 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立即認列損益。
 - (B) 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
 - (C) 以上皆是
 - (D) 以上皆非
- (C) 1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
- (A) 以實際成本為準。
 - (B) 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 (C) 以上皆是
 - (D) 以上皆非



- (D) 1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 (A)進貨、進料未取得憑證或未將取得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 (B)其屬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處理者免罰。
 - (C)營利事業如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按實際進貨價格核定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
 - (D)以上皆是
- (D) 1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進貨價格顯較第二十二條所稱時價為高者，
- (A)向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進貨，經查明其進貨價格與銷貨廠商列報銷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 (B)向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進貨，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 (C)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進貨成本。
 - (D)以上皆是
- (D) 1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外銷品進口原料經核准記帳之稅捐，
- (A)應以備忘科目列帳，不列成本，
 - (B)並於核准退稅時，以原科目沖銷之。
 - (C)其因轉為內銷或因逾期出口而補繳上述經核准記帳之稅捐者，如與進口日期屬同一會計年度，應根據海關通知文件列為成本，如補繳年度與進口日期不屬同一年度，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內銷或逾期出口之年度先行估計應補稅款列為成本。
 - (D)以上皆是
- (D) 1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 (A)進貨進料之價格及其運雜費用等，因特殊原因尚未確知者，得先估列相當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俟確知後，再行調整或補列損益。
 - (B)前項暫估進貨進料之成本，於年度結帳時，已確知其高於應付數額而未予沖轉或補列收益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C) 1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進貨或進料所發生之損失，取有證明，經查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B)進貨或進料之價格已包含運輸費用、保險費、佣金或匯費等在內者，不得再行列支各該項費用。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D) 1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國外進貨或進料，應取得國外廠商之發票、海關完稅單據、各種報關提貨費用單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已辦理結匯者，應取得結匯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取得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其運費及保險費如係由買方負擔者，並應取得運費及保險費之憑證。
 - (B)向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貨或進料，其應按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向海關申報者，比照前目規定辦理。
 - (C)向公會配購或機關團體採購或標購者，應取得配售或標售者之證明文件。
 - (D)以上皆是
- (D) 2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向農、漁民直接生產者及肩挑負販進貨或進料，應取得農、漁民直接生產者及肩挑負販書立載有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及年月日，並經簽名或蓋章之普通收據或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作為原始憑證；其因無法取得該收據或出貨單者，當年度該項進貨進料價格，應按當時地同一貨品最低價格核定；其產品耗用原物料數量，並得按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B)聯合標購之進貨進料，應有報經稽徵機關發給之分割證明；其僅以一事業之名義代表標購者，應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合約。
 - (C)營利事業向免用統一發票商號進貨、進料取得普通收據者，稽徵機關得根據普通收據所載進貨、進料資料，按址查對其銷售對方之銷貨是否相符，銷貨能力是否確當，核實認定；如按址查對不確而有進貨之事實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定其進貨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若按址查對不確亦無進貨之事實者，除進貨不予認定外，應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
 - (D)以上皆是
- (D) 2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期初存貨之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之申報數量及金額，
- (A)應與上年度稽徵機關核定數量及金額相符，其不符者，應予調整。
 - (B)但上期因耗用原料、物料等與耗用率不符，而調整之金額，不得列為次年



- 之期初存貨。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D) 2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上年度未依法申報，或於年度中途設帳，或雖經申報，但無法提示有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者，應通知其列報期初存貨明細表，標明各類存貨之數量、單位、原價，並註明其為成本、淨變現價值或估定價額予以核定。
- (B)上年度雖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經查帳核定，其原因與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之價格及數量無關者，應就上年度申報之期末存貨，核定本期之期初存貨。
- (C)上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但經查帳核定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有漏匿報者，應依稽徵機關查定之結存數量、金額為本期期初存貨。
- (D)以上皆是
- (D) 2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
- (A)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者，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貨成本。
- (B)但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估價者，一經採用不得變更。
- (C)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D)以上皆是
-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應以決算日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為準。
- (D) 2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存貨之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 (B)其屬按月結算其成本者，得按月加權平均計算存貨價值。
- (C)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種類或性質之存貨不得採用不同估價方法。
- (D)以上皆是
- (D) 2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建業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或已轉供自用之房地，得依工程別依_____擇一適用，分攤其房地成本，但同一工程既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 (A)收入法 (B)建坪比例法 (C)評定現值法 (D)以上皆是